

证券代码：873852

证券简称：博能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7日，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空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施工二标段《采购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博能应急救援管理系统、博能机场工程地理信息系统 AEGIS 软件、博能机场空侧运行管理系统等软件及服务。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伍仟元整）。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该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相对方情况

(一) 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克华

注册资本：2,222.2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翔鹰二路9号2号办公楼2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合同相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新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智慧机场市场拓展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国内相关领域的知名度并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2、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产生依赖性。

四、备查文件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空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